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廖述湧

陳惠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燕鴻律師

張百勛律師

被告 侯安祈

被告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汪寶珠

被告 杜致緯

被告 駿博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夏堃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複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

上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因刑事被告侯安祈、杜致緯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78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

01 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
02 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
03 所明定。又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04 項之規定，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05 人，亦包括在內，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
06 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
07 號判決參照）。

08 二、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侯安祈、杜致緯、溢德通
09 運有限公司、駿博租賃有限公司，因刑事被告侯安祈、杜致
10 緯之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78號），經原告
11 對被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溢德通運有限
12 公司為被告侯安祈之僱用人；被告杜致緯係為被告駿博租賃
13 有限公司服勞務，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溢德
14 通運有限公司、駿博租賃有限公司各自與被告侯安祈、杜致
15 緯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於刑事訴
16 訟程序中對被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尚無不合。而本案
17 刑事被告侯安祈、杜致緯涉犯過失致死部分，業經本院於民
18 國114年5月14日判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內容繁
19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裁定將本件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4 法官 江文玉

25 法官 黃淑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廖碩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